# 关于心理师评审材料的补充说明

**各位心理师申报人：**

2016年起注册心理师申报采用新版评审方案。现对方案中的三项申报材料(反思性实践报告、案例报告、会谈录音及逐字稿)的撰写要求补充说明如下：

## 1 反思性实践报告

1. 须隐去申请人本人的真实姓名，以及可能透露本人真实身份的有关信息。
2. 反思性实践报告的两个评分维度是反思/觉察的**内容**与**质量**。因此，撰写报告时，对于引起自我反思或觉察的专业继续教育活动或经历的事实性信息，仅作简要介绍即可(事实性信息中与自我反思或觉察有密切关系者除外)；报告的着重点应放在个人的自我反思或觉察上——通常是个人成长或专业发展上的问题。

## 2 案例报告

1. 须隐去申请人本人的真实姓名，以及可能透露本人真实身份的有关信息。
2. 申请人按照写作体例撰写报告，应尽可能包含写作体例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如果某部分内容事实上不存在，须说明原因或理由。例如，对于“个案概念化(含评估与诊断)”中的**诊断或工作诊断**，如果申请人实际是有诊断的，则具有医师资格的申请人以“诊断”为小标题撰写这部分内容，不具有医师资格的申请人则以“工作诊断”为小标题撰写；如果申请人实际是没有做诊断的，则应说明为什么没有做诊断(例如所属理论流派拒绝做诊断)。
3. 若该案例曾接受过督导，在描述督导情况时应注意隐去督导师的真实姓名以及可能透露其真实身份的有关信息，仅简要介绍督导师的专业背景和资质。并且，案例报告中涉及的督导情况不能出现在反思性实践报告中(即本案例接受督导的自我反思或觉察不能作为反思性实践报告的内容)。

## 会谈录音及逐字稿

1. 会谈录音及逐字稿中不能出现申请人本人的真实姓名，以及可能透露本人真实身份的有关信息。
2. 逐字稿文档用A4纸，中文字体为用小四号宋体，1.25倍行距。
3. 逐字稿的开始部分须注明该段录音**选自第几次会谈**以及在该次会谈中**具体的起止时间**，并附上其他有关情况的简要说明。
4. 逐字稿的内容与会谈录音一致，以咨询师和当事人谈话轮为单位分段，顺序排列。
5. 逐字稿仅实录会谈双方的反应，可以用加注括号的形式简要描述非言语互动，例如，“(哭泣)”，“(长时间沉默)”，等等；除此之外，**不要附加任何额外的东西**(如批注分析、评价、反思等)。